

专项计划名称：中山证券-联易融供应链金融1号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9350.SH

证券简称：赤兔07优

证券代码：169351.SH

证券简称：赤兔07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山证券-联易融供应链金融 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山证券-联易融供应链金融 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二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69350.SH	赤兔07 优	2020/9/25	2021/9/2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	4.98%	5.20	5.20
169351.SH	赤兔07 次	2020/9/25	2021/9/24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获取剩余收益	-	不适用	0.06	0.06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赤兔 07 优本金分配比例	赤兔 07 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1/9/24	100%	不适用，剩余分配
合计	100%	不适用，剩余分配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69350.SH	赤兔 07 优	到期兑付	100.00	4.9664	5,200,000	545,825,280.00	0.00	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分配。

“赤兔 07 优”（169350.SH）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摘牌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因专项计划终止后将进行清算，“赤兔 07 次”（169351.SH）也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日期及后续清算安排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赤兔 07 优”（169350.SH）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摘牌后，专项计划终止。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并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的预期收益；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受偿的应付本金；
- （6）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

联系人：程杰

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9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证券-联易融供应链金融 1 号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